

2013

20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与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公司拟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关注到，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芸 容敏智 吴琪

2013年4月12日